

#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7 月 13 (星期四) 下午 14:30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學務長炳良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b>第一案：</b> 111 年徵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經 110 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推派趙哲聖主任、劉佩勳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協助修訂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因劉佩勳主任離職，由趙哲聖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 4 位老師，協助修訂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後初稿版本，再召開導師制度委員會討論。	已與趙哲聖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 4 位老師確定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後版本，送至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b>第二案：</b> 111 年進行 110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經委員討論，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選分數未達 80 分，故校優良導師從缺，獲選之院優良導師為：資傳系楊馥如老師。	已於 112/02/08 全校導師會議中頒獎完畢。

三、業務報告

(一) 推動導師業務工作報告(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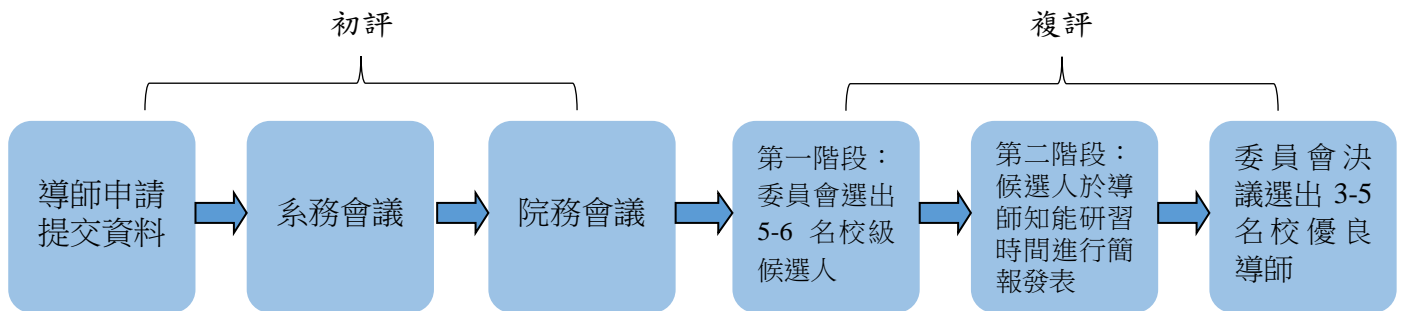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甄選，108 學年度起優良導師甄選評選流程分為初評及複評，複評分為二階段辦理，評選流程如下：



獲選為校優良導師則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並於 2 月初全校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

108 至 110 學年優良導師甄選申請人數逐年減少，歷年獲選人數如下：

學年度 (甄選上年度)	「校」優良導師	「院」優良導師
108 年度	4 名	1 名
109 年度	4 名	2 名
110 年度	0 名	2 名
111 年度	0 名	1 名

有導師反映，甄選分為初評、複評兩階段進行，流程過於繁瑣且甄選時長過久。初評時，申請甄選提交書面資料已花費時間準備，而複評又需準備簡報發表，整體而言耗費過多時間，以致影響其他業務也減少其輔導學生的時間與機會。為提升導師申請意願，鼓勵導師服務績效，表彰具有服務熱誠、貢獻卓越之導師，提請修訂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2. 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活動經費來源為 (1)強化導師功能業務計畫 (2)訓輔經費學校配合款，歷年經費如下：

學年度 (甄選上年度)	強化導師功能業務計畫 - 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活動	訓輔經費 - 學配款
107 年度	130,000	80,000
108 年度	320,000	80,000
109 年度	250,000	80,000
110 年度	200,000	80,000
111 年度	100,000	40,000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法規第五條提及獎勵校優良導師獲選人之辦法如下：

至多可選出 5 名校優良導師，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並加頒獎牌乙面。

若選出 5 名校優良導師則需頒發獎金共計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為依據預算進行後續發放獎金及製作獎牌之獎勵流程，提請修訂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決 議：

為提升導師參與甄選意願及符合預算執行獎勵辦法，經委員討論，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 由： 112 年甄選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經 110 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推派趙哲聖主任、劉佩勳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協助修訂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依據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因 111 學年度劉佩勳主任離職，由趙哲聖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 4 位老師，協助修訂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後初稿版本，再召開導師制度委員會討論。

已與趙哲聖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 4 位老師確定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後版本(附件三)，提請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 決 議：

##### 1. 戴于婷老師增補建議：

因項次 1-1、2-2、2-3 舉例說明最後皆有加入「等」字，為求評分表整體

一致及認列分數較具彈性，項次 4-2、4-3 最後也一併加入「等」字，修改後如下。

項次 4-2「輔導班級導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及證照考試等榮獲特殊表現(如：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或社區服務，獲得外界肯定、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等，成績優異)。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

項次 4-3「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如：巨大變故、主動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且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情事，及後續協助輔導等)。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5:00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工作業務報告

## 一、一般行政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月	1.各院系「導生關懷系統」雙導師/小班導師設定與導師編聘作業公告(包括預轉生設定)。 2.導生關懷系統人員權限設定與維護。 3.宣導導師工作項目(大一導師認識學生、學期末前完成晤談紀錄、班會紀錄、課程大綱)。	6 院 22 系 2 學程。
2 月	1.111-2 導師名單異動調查。 2.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共 10 位異動。
3 月	1.導師名單異動簽核，並製發異動聘函。 2.彙整及寄送 111-2 系導師會議議程。 3.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規劃辦理及設定報名。	
4 月	1.開放畢業班學生填寫導師輔導評鑑調查。 2.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異動確認及製作聘函。	112.04.17-112.05.07(畢業班)導師輔導評鑑開放填答。 112.05.22-112.06.11 導師輔導評鑑開放填答。
4-5 月	1.彙整各系系導師會議會議紀錄。 2.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 3.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訂。 4.111-2 導師知能研習辦理。	共 6 場，已辦理完成。
6 月	1.進行導師輔導關懷系統維護工作、問題排除。 2.發放各院系導師工作檢核表及彙整檢核。 3.彙整各院系導師輔導人數、核算導師費用。	
6-7 月	1.111-2 導師費造冊與發放。 2.彙整 111 學年教師評鑑(輔導服務項目)資料。	
7 月	1.111-2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召開。 2.規劃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二、導師會議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12/02/08	全校導師會議	1.參與人員為各院院長、系主任導師、各系班級導師、教師、學務處工作同仁。 2.本次會議包含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各組業務報告，以及全校導師座談、綜合座談等。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3-5 月	系導師會議	舉辦系導師會議共計 8 場，參與共計 67 人次；進行導師相關業務宣導、學生個案討論及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3-5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導師會議各院系場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系所</th> <th>會議日期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應用日文學系</td> <td>112/03/15 (三)</td> </tr> <tr> <td>2</td> <td>空運管理學系</td> <td>112/03/20 (一)</td> </tr> <tr> <td>3</td> <td>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td> <td>112/03/22 (三)</td> </tr> <tr> <td>4</td> <td>行銷學系</td> <td>112/03/22 (三)</td> </tr> <tr> <td>5</td> <td>觀光運輸學院</td> <td>112/03/22 (三)</td> </tr> <tr> <td>6</td> <td>國際企業學系</td> <td>112/04/07 (五)</td> </tr> <tr> <td>7</td> <td>資訊傳播學系</td> <td>112/04/25 (二)</td> </tr> <tr> <td>8</td> <td>商學院</td> <td>112/05/30 (二)</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應用日文學系	112/03/15 (三)	2	空運管理學系	112/03/20 (一)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2/03/22 (三)	4	行銷學系	112/03/22 (三)	5	觀光運輸學院	112/03/22 (三)	6	國際企業學系	112/04/07 (五)	7	資訊傳播學系	112/04/25 (二)	8	商學院	112/05/30 (二)
	系所	會議日期時間																											
1	應用日文學系	112/03/15 (三)																											
2	空運管理學系	112/03/20 (一)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12/03/22 (三)																											
4	行銷學系	112/03/22 (三)																											
5	觀光運輸學院	112/03/22 (三)																											
6	國際企業學系	112/04/07 (五)																											
7	資訊傳播學系	112/04/25 (二)																											
8	商學院	112/05/30 (二)																											

### 三、111-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辦理完成。

日期	研習主題與內容	參與情形
112/02/08 (三) 13:10-15:00 B103	如何不讓大學生被 3C 綁架？談 3C 時代的師生關係	教職員工 / 121 人
112/03/29 (三) 13:00-15:00 A105	大學自閉症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與輔導介入	教職員工 / 41 人
112/04/12 (三) 13:00-15:00 A105	我的心傷誰人知~ 談大學生的自傷防治與憂鬱處遇策略	教職員工 / 42 人
112/04/26 (三) 13:00-15:00 B105	綠色療癒~園藝紓壓工作坊	教職員工 / 30 人
112/05/10 (三) 13:00-15:00 A105	學會分手，就可以戀愛了 -與大學生一起談感情	教職員工 / 33 人
112/05/17 (三) 13:00-15:00 B105	療心咖啡館-正念紓壓工作坊	教職員工 / 30 人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修正條文</p> <p>(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p>	<p>現行條文</p> <p>(字體：新細明體/12)</p>	<p>說明</p>
<p>第四條</p> <p>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del>再階段</del>辦理如下：</p> <p>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p> <p>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p> <p>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於十二月底前選出<del>三至五</del>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p> <p>複評程序：</p>	<p>第四條</p> <p>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p> <p>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推薦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推薦一人為院優良導師。</p> <p>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p> <p>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三至五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p>	<p>一、複評程序修改。</p>

<p><del>1.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五至六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按評分表排名，最終選出三名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del></p> <p><del>2.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老師參與研習，增進同儕學習，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del></p>	<p>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p> <p>複評程序：</p> <p>1.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 5-6 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p> <p>2.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老師參與研習，增進同儕學習，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p>	
<p>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del>五</del><u>三</u>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del>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和</del>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del>第一階段並進行簡報發表但未獲選</del><u>為校優良導師</u>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del>2,000</del><u>1,000</u>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p>	<p>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第一階段並進行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p>	<p>一、校優良導師名額由至多五位改為三位。</p> <p>二、因修改第四條複評程序，第五條條文內文也需一併修改。</p>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資料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原)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新)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1	輔導學生 績效 (38分)	1. 繳交導師課程大綱,詳列時間地點並公告於系上網頁,每學期1分,全學年最高計2分。	輔導學生 績效 (38分)	1.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填寫導師課程大綱及活動內容等,詳列時間地點並公告於系上網頁,每學期1分,全學年最高計2分。	導師自行提供
		2. 導師提供暢通的聯絡管道〔email、手機、FB、line等〕,每項每學期1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		同左	導師自行提供
		3.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團體輔導統計,每次1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		3.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團體輔導統計,每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	導師自行查詢導師關懷系統統計
		4.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個別輔導統計,每10人次1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		4. 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個別輔導統計,每5人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	導師自行與生活輔導組確認
		5.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依據上下學期各班導師繳交資料情形(賃居名冊35%、座談會20%、訪視表45%給分),以學生賃居名冊及訪視表為主。全學年最高計4分。 備註1:進修部導師可透過線上方式輔助相關行政程序進行(如改為線上座談會、或由學生回傳訪視表)。		5.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依據上下學期各班導師繳交資料情形(賃居名冊35%、座談會20%、訪視表45%給分),以學生賃居名冊及訪視表為主。全學年最高計4分。	
		6. 輔導學生活動(班會、座談、討論、參觀、休閒、交誼等),一學期達3場次2分,每增一場次加2分,全學年最高計8分。		同左	導師自行查詢導師關懷系統統計
小計		小計			
2	活動參與 部分 (22分)	1. 全程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每場次1分。全學年最高合計10分。	活動參與 部分 (22分)	同左	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2. 協助導生班級測驗、調查(新生身心適應調查、ucan 職涯測驗、英文大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或實習關懷訪視,每場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6分。 備註2:鼓勵導師結合課程時間或於17:30-18:30,帶領導生進行新生身心適應調查、ucan 職涯測驗。		2. 協助導生班級測驗、調查或講座(新生身心適應調查及Ucan興趣測驗、大三Ucan職能測驗、各年級職涯講座、大三大四英文大會考、大四建立及管理畢業班Line群組等),每項2分不重複認列,全學年最高計6分。	
		3. 帶領導生出席校級各重大集會(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合唱比賽、創意進場、就業博覽會、畢業典禮等),及各項院、系活動,每場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6分。 備註3:鼓勵進修部導師參與各項院、系活動。		3. 帶領導生參與校內競賽、出席校級重大活動(新生訓練、校慶、運動會、合唱比賽、創意進場、校園徵才活動、畢業典禮等),及各項院、系活動,每場次2分,全學年最高計6分。	
小計		小計			
3	導生 評量 (16分)	導生於導師輔導評量系統對班導師的輔導評量,取其兩學期轉化公式後分數加總,全學年最高計16分。(回收率未達20%,分數折半計算) ■ 上學期:總分____/評鑑人數____*16%=____分(最高8分) ■ 下學期:總分____/評鑑人數____*16%=____分(最高8分)	導生 評量 (18分)	導生於導師輔導評量系統對班導師的輔導評量,取其兩學期轉化公式後分數加總,全學年最高計18分。(回收率未達20%,分數折半計算) ■ 上學期:總分____/評鑑人數____*18%=____分(最高9分) ■ 下學期:總分____/評鑑人數____*18%=____分(最高9分)	導師自行查詢導師關懷系統計算
		小計		小計	
4	具體輔導事蹟	1. 積極關懷導生(含諮輔中心、資源教室及各單位提供需關懷學生名單)生活、學習、生涯就業等輔導成效。 日間部導師每列1項計2分、進修部導師每列1項計4分,全學年最高計8分。	具體輔導事蹟	同左	導師自行提供並經院系或行政單位主管證明

(24分)	<p>2. 輔導班級導生榮獲特殊表現。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p> <p>3.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如巨大變故、主動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且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情事，及後續協助輔導)。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p> <p>4. 配合校、院、系各項輔導行政措施。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8 分。</p>	(22分)	<p>2. 輔導班級導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及證照考試等榮獲特殊表現 (如：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活動或社區服務，獲得外界肯定、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等，成績優異)。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p> <p>3.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 (如：巨大變故、主動轉介學生至相關單位且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情事，及後續協助輔導等)。每列 1 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4 分。</p> <p>4. 配合校、院、系各項輔導行政措施 (如：導生暑期關懷輔導(調查)、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或特殊教育學生成長社群、課業前學期三二/期中預警導生追蹤關懷輔導、實習關懷訪視等)。每項計 2 分，全學年最高計 6 分。</p>
	小 計		小 計
	總 分		總 分

\*備註：

1. 進修部導師得視實際狀況需求，以線上方式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2. 鼓勵進修部導師結合系上課程時間或於 17:30-18:30，帶領導生進行新生身心適應調查、Ucan 職涯測驗。
3. 鼓勵進修部導師帶領導生參與各項校、院、系活動。